统战工作对象相关名词解释

附件1

一、民主党派成员

1、基本概念

泛指在我区工作或生活的，加入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民革）、中国民主同盟（民盟）、中国民主建国会（民建）、中国民主促进会（民进）、中国农工民主党（农工党）、中国致公党（致公党）、九三学社和台湾民主自治同盟（台盟）等任何一个民主党派的，即为民主党派成员。

2、民主党派代表人士相关标准

按照目前我区实际情况，凡是加入民主党派的，都要列为代表人士。

二、党外知识分子（体制内）

1、基本概念

党外知识分子是指没有加入中国共产党，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职称的知识分子。

需要指出的是：这里指的党外知识分子是狭义的概念，仅限于体制内党外知识分子，即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中的党外知识分子。重点包括担任副处级（含副处级）以上职务的党外干部；文化、教育、卫生、科技、经济、农业、新闻等各个系统相关人员。

2、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士相关标准

（1）政治素质好，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

（2）事业心和责任感强，爱岗敬业，廉洁勤政，作风正派，团结同志，具有较好的群众基础；

（3）在本单位或所在领域作出较大贡献，具有一定代表性和影响力；

（4）具有较强的参政议政能力和意愿；

（5）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如遇特殊工作需要，年龄可适当放宽。

三、少数民族人士

1、基本概念

少数民族人士是指在少数民族较为聚集的地区中具有较大影响力、较高威望的，拥护党的领导，充分发挥构建和谐社会中的积极作用，积极协助政府做好民族团结相关工作的人士。

2、少数民族代表人士相关标准

少数民族代表人士主要是指与少数民族有着密切联系,在少数民族群众中有着较高威望和影响的少数民族人士,主要包括少数民族原上层爱国人士、宗教界有影响的少数民族人士、少数民族英雄模范人士和社会各界各行业中的少数民族精英人士。

四、宗教界人士

1、基本概念

宗教界人士是指在信教群众中有较大影响和较高威望，能与党和政府紧密团结合作，具有良好综合素质并积极发挥作用的宗教教职人员和信徒骨干。

2、宗教界代表人士相关标准

拥护党的领导，自觉服从政府的管理，爱国爱教，有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在重大问题和大是大非面前，自觉与党和政府保持一致；在广大信教群众中有较大影响力、享有较高威望；继承和发扬各自宗教的优良传统，治学严谨，学修并进；积极为经济社会发展议政建言，提出有价值、有分量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积极作用，协助党和政府做好维护社会稳定、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工作。

3、宗教活动场所

是指经依法登记、拥有相关宗教设施、组织信教公民开展集体宗教活动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宗教事务条例》将宗教活动场所分为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两类。“其他宗教活动处所”主要是指除寺观教堂以外、供信教公民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固定简易活动场所。与寺观教堂相比，固定处所规模一般较小，参加宗教活动的信徒较少，没有固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没有寺观教堂那样具有本宗教规制的完整建筑。

4、基督教私设聚会点

基督教私设聚会点，是指未经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登记，经常举行基督教聚会活动，活动内容和人数超过传统意义上的家庭聚会范围的场所。

5、宗教教职人员

一般是对各宗教专门从事教务活动人员的通称。《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事务活动。

五、**非公有制经济人士**

1、基本概念

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包括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企业主要出资人并以经营管理为职业的人员。

2、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相关标准

非公有经济人士群体中有代表性的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中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爱国、敬业、守法，同时又具有较强经营管理能力和取得了突出成绩而且社会影响好的代表性人士。比如：市、区两级工商联执委；市区两级商会理事；新生代企业家（一般指年龄在40周岁以下、自主创业或已完成接班的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重点考虑有海外留学背景、新兴产业、大中型企业、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等因素，特别优秀的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在本区域、行业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民营企业家。

3、私营企业

由自然人投资设立或由自然人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合伙企业、私营独资企业。

4、个体工商户

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活动的个体劳动者。

六、新的社会阶层人士

1、基本概念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主要包括：私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中介组织和社会组织从业人员、新媒体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其中：

（1）私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是指受聘于私营企业和外资企业，掌握企业核心技术和经营管理专门知识的人员。

（2）中介组织和社会组织从业人员。是指在依法设立的提供鉴证、经纪、咨询、代理等服务的各类事务所、交易所、公证、仲裁等市场中介机构，科教文卫等领域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团体，以及各类基金会的从业人员。主要包括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税务师、专利代理人等提供知识性产品服务的专业机构从业人员，以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业人员。

（3）新媒体从业人员。是指以新媒体为平台或对象，从事或代表特定机构从事投融资、技术研发、内容生产发布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人员，包括新媒体企业出资人、经营管理人员，采编人员和技术人员等。

（4）自由职业人员。是指不供职于任何单位和组织，凭借自己的知识、技能和专长，为社会提供某种服务并获取报酬的人员。主要包括自由撰稿人、网络作家等自由写作人员；自由画家、书法家、音乐创作人、摄影师等自由文艺创作人员；自由导演、制片人和独立演员歌手等自由演艺人员；媒体与营销策划师、企业培训师、市场调研咨询师等自由策划咨询人员；自由经纪人、设计师、翻译等知识型市场服务人员；个体工程机械技术人员、电器及电子信息产品维修人员等技能型市场服务人员。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不包括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一般对应于民营企业家）和个体工商户。

2、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相关标准

全区各学科、各行业、各领域、各区域、各社会组织等范围内具有一定代表性和影响力的人士，要求政治上比较成熟、专业能力突出、社会责任感强、道德品行优，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主要从具备以下条件的在职人员中遴选：

（1）企业中的中、高级经营管理者；

（2）高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

（3）在各类社会组织中担任相当领导职务者（如常委、常务理事及以上）；

（4）新媒体出资人（或其代表）和管理者，以及采编和技术研发人员中的优秀人士；

（5）各行业领域的学科带头人、创新型人才（如获得国家和市级各类奖项的），参与本行业领域重大政策制定、行业标准制定的优秀人才；

（6）其他具有较强代表性、影响力和社会责任感的优秀人才。

七、出国和留学归国人员

1、基本概念

出国和留学归国人员是指国家公派或自费出国学习，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现回到国内工作的留学人员；或者在国外做访问学者连续一年以上，现已回国的人员，包括已加入外国国籍或者已取得外国人永久居留权的人员，不包括到国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短期工作、学习、访问和进修的人员。

八、港澳同胞

1、港澳同胞基本概念

港澳同胞是指香港或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即在香港享有居留权的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和虽未取得居留权但系经内地主管部门批准、正式移居香港的中国公民，以及持有澳门正式居民身份证，而不是“临时逗留证”的中国公民。

2、港澳同胞眷属基本概念

港澳同胞眷属是指港澳同胞在内地的眷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含媳妇、女婿）、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儿、孙女、外孙儿、外孙女，以及同港澳同胞有长期抚养关系的其他亲属。港澳同胞回内地定居后，其内地眷属仍视为港澳同胞眷属。港澳同胞去世后，其在内地的配偶、父母、子女（含媳妇、女婿）、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儿、孙女、外孙儿、外孙女，仍视为港澳同胞眷属。

九、台湾同胞

1、基本概念

台湾同胞是指居住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包括从大陆去台湾的人员）；各个不同时期从台湾到大陆工作、生活者。（不包括，仅仅出生在台湾没有取得台湾居民资格，后来回到大陆者）；从台湾到国外居住数年后再回到大陆者；生在大陆从未去过台湾，但祖籍在台湾者；从台湾旅居国外或港澳地区者。

2、台湾同胞眷属

现泛指在台湾居住的人在大陆的有血缘关系的亲属。

十、华侨、归侨及侨眷

1、华侨基本概念

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华侨亦被称作“海外华侨”，指尚未加入[外籍](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4%96%E7%B1%8D)的[中国公民](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9B%BD%E5%85%AC%E6%B0%91)，但长期居于国外；包括已取得居住国永久居民身份者，称之为“华侨”，仍保留本国公民身份，仍然受到本国法律保护。

2、[归侨](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D%92%E4%BE%A8)基本概念

归侨是指回国定居的[华侨](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D%8E%E4%BE%A8)，外籍华人经批准恢复或取得中国国籍并依法办理来中国落户手续的，视为华侨。

3、[侨眷](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E%A8%E7%9C%B7)基本概念

侨眷是指华侨、归侨在国内的[眷属](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C%B7%E5%B1%9E)。其包括：华侨、归侨的[配偶](https://baike.baidu.com/item/%E9%85%8D%E5%81%B6)，[父母](https://baike.baidu.com/item/%E7%88%B6%E6%AF%8D/2792)，[子女](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D%90%E5%A5%B3)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同华侨、归侨有长期抚养关系的其他亲属。